

中臺科技大學總務會議設置辦法

文件編號：GAR005

1010523 行政會議通過
1080424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91118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更改組織或單位名稱
1100825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更改單位或主管名稱
1130320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審議本校總務有關事宜，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，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總務會議設置辦法」。
- 第二條 總務會議組織成員：
- 一、由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圖資長、學務長、推廣教育長、招生及國際合作長、環安長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組長、總務處各組組長及教師代表組成之。
 - 二、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推薦之教師代表一人出席會議。
 - 三、總務長為主席，討論總務相關重要事項。
- 第三條 總務會議職掌：
- 一、重要總務工作之研討。
 - 二、其它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亦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